



## 第二次报价函

五指山市民政局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五指山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们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捌万捌仟元；（小写）：¥ 888000.00元的投标总报价，建设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
3. 如我方成交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约定内容。

4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5. 无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供应商：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：刘锦昆（签字）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819 号 A802 室

电话：0592-2518163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此报价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，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